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眾鐸收購土地。

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河北眾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按合約價人民幣42,000,000元於該地塊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

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約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就建設合約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北眾鐸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眾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按合約價於該地塊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河北眾鐸(作為委託人)；及
 2.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根據建設合約，承包商須負責新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建設相關的該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a)該等工程的設計、製造、工程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竣工及以及對維護及保修期內問題的整改；及(b)就臨時所需的所有其他工作及配套服務（無論是否有訂明）提供所有人員及物料，以完成該等工程。

合約價： 總合約價基本為人民幣42,000,000元，惟須扣除3%作為質量保證金，安全保證金及稅款另算。

付款條款： 委託人將透過以下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約價：

(1) 鋼結構工程的預付款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向承包商支付鋼結構工程成本的30%作為預付款：(a)鋼結構主體工程動工後；及(b)收到同等金額的不可撤回獨立銀行保函。

(2) 里程碑付款

於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該等工程相關部分已竣工工程對應價值（扣除暫定金及暫估價）的80%。

(3) 竣工付款

於建設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該等工程竣工）獲達成後的30日內支付合約價的97%。

(4) 質量保證金

根據建設合約，委託人將保留合約價的3%（「質量保證金」），並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於24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的30天內付予承包商。

- 先決條件： 建設合約乃基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
 - (2) 委託人已取得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 (3) 承包商已取得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委託人與承包商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獲達成，則建設合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建設合約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動工日期： 該等工程的動工日期，待監理人於動工通知中指明。

竣工日期： 該等工程須於動工日期起計的365個曆日內竣工。

- 竣工：
- (1) 倘下列條件獲達成，承包商可提交該等工程竣工的申請(「**竣工申請**」)：
 - a) 根據下文第(b)段(如適用)，所有工程均已按照建設合約的規格及條款竣工；
 - b) 有關經委託人同意延遲竣工的該等工程的少量未完成部分(「**未完成工程**」)，委託人已與承包商單獨訂立協議(「**未完成工程協議**」)且承包商已妥善制定工程計劃；及
 - c) 已根據建設合約編製有關文件。

- (2) 倘竣工申請已獲批准，委託人、監理人及承包商將共同檢查該等工程。
- (3) 倘對該等工程的檢查結果滿意，該等工程即告竣工。
- (4) 委託人將於該等工程竣工後14天內向承包商發出接收證書。

缺陷及整改：

- (1) 在下文第(2)段(如適用)的規限下，任何不符合建設合約的該等工程項目應於竣工申請前進行修復、補救或重建。
- (2) 未完工工程(如有)應由承包商根據未完工工程協議完成。

釐定合約價的基礎

合約價乃由河北眾錘與承包商經參考該等工程的規模與項目設計後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約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候選承包商所提交的整體方案；(ii)該等工程的規模、技術及質量要求；(iii)候選承包商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及(iv)候選承包商的報價費用及其過往在類似項目中的經驗。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屋、園林項目及鋼結構項目建設。承包商乃通過投標邀請入選。

河北眾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眾鐸主要在中國從事(i)製造太陽能組件；及(ii)銷售太陽能產品。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訂立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已考慮在河北設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為此，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該地塊，並擬於其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本公司認為，由於運輸組件所涉及的運費及保險費隨著運輸距離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在項目所在地附近設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將吸引周邊項目的承包商採購本公司的組件。同時，其亦可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把控組件品質，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由於本公司能夠提供更為全套的太陽能相關產品，這將對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計合約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就建設合約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供納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竣工	指	建設合約項下所指的該等工程竣工
建設合約	指	河北眾鐸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有關該等工程之協議
合約價	指	建設合約的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須就質量保證金作出3%扣減，另加安全保證金及稅項
承包商	指	河北恒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設合約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北眾鐸	指	河北眾鐸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地塊	指	鄰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大閣鎮滿堂村，宗地編號2022003
收購土地	指	由河北眾鐸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委託人	指	建設合約的委託人河北眾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人	指	根據建設合約指定的該等工程的監理人

該等工程 指 承包商將根據建設合約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地塊上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以及承包商於建設合約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